

##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177,535,107.50 元，加上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,516,387,041.19 元，扣减 2020 年已支付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143,621,069.30 元，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,550,301,079.39 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872,421,386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,621,069.3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0 年

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考虑了公

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